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終止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鑒於近期市況及股份成交價，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競富證券金融有限公司共同友好同意終止有關以配售價0.1港元進行配售事項之配售協議。由於終止，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結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認為終止配售協議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籌集資金償還本集團債務及用於其他必要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羅子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子平先生、唐一端先生及盛品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芊甯女士及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